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關於立法會李靜儀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財政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2020年11月11日第1151/E838/VI/GPAL/2020號公函轉來李靜儀議員於2020年10月30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0年11月12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在疫情持續影響下，本局密切關注各行業受影響的情況，除了透過多管道呼籲僱主和僱員相互理解、共度時艱外，亦加強普法工作促使勞資雙方知法守法。倘發現因企業關閉或停止營運而損害僱員的勞動權益，會依法跟進以保障僱員的合法權益。

2020年1月至10月期間，投訴有關解僱的個案共430宗，涉及僱員735人次，與2019年同期比較，個案減少了9%，投訴僱員人次減少3%。其中，涉及旅行社而開立有關解僱的個案共19宗，涉及僱員29人次，與2019年同期比較，個案增加了4宗，投訴僱員人次增多了7人次。本局將繼續密切關注勞動市場的最新狀況，並為居民提供“一站式”綜合就業支援服務，依法保障僱員勞動權益，提供就業配對和轉介，以及推介合適的職訓課程等，亦會協助合資格僱員向勞動債權保障基金作出申請，以保障僱員相關勞動債權。

另外，為配合第19/2020號行政法規《僱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》的實施，本局會持續透過與財政局建立的通報機制互通信息，以便對取得援助款項的企業作出監察，防止援助款項出現被濫用的情況。

根據第19/2020號行政法規《僱員、自由職業者及商號經營者援助款項計劃》第十條的規定，核實援助款項受益人的資料及資格屬於財政局職權，而澳門基金會則負責處理不符合規定商號的返還事宜。經定期監察商號的結業申報記錄，以及對懷疑不以合理理由解僱僱員或結業的個案進行核查後，財政局會將須依法返還援助款項的受益人名單，送交澳門基金會跟進，名單內亦可能包括一些因自願放棄援助款項而主動作出返還的商號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勞工事務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para os Assuntos Laborais

截至今年 10 月底，財政局已送交澳門基金會跟進須返還援助款項的商號共有 10 間，涉及金額為 695,000 澳門元。

勞工事務局局長

黃志雄

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